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85號

原告 百得生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里漢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罰鍰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院臺訴字第110016487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之情形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77條第2款亦有明文。再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236條亦有規範。

二、經查，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對原告作成勞局納第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A、B處分，合稱原處分），並依「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地址於109

01 年7月30日對原告之代表人徐里漢送達，且由徐里漢簽收，
02 並蓋印百得生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章等情，有原處分、原處
03 分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75至178頁、訴願卷可閱覽卷
04 院臺訴字第1090198952號函第10、11頁）。依訴願法第14條
05 第1項規定，核計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即應於109年8月29日
06 屆滿，因期間之末日（即109年8月29日）為假日，故期間順
07 延至109年8月31日，原告遲至109年9月1日始對B處分提起訴
08 願，遲至109年12月11日始對A、B處分提起訴願，有訴願書
09 上所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文戳章為憑（見訴願卷可閱覽卷
10 勞局納字第10901881820號函第6頁、勞局納字第1090188737
11 0號函第2頁），足認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訴願機關
12 即行政院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本應為不受理之決
13 定，竟誤為實體訴願駁回之決定，雖有未恰，惟原告向本院
14 提起撤銷訴訟，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其起訴自不備其他要
15 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揆諸首開說明，其訴要非合法，仍
16 應予以駁回。

1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
18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2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瑜鳳

2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
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劭威